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事項可能受到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Fair Chemical (Holding) Limited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聯合公告

(1) 聯席要約人就透過協議計劃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私有化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事項

(2) 建議撤銷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

(3) 有關特別安排的特別交易

及

(4)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I. 緒言

於2021年2月26日，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出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事項，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其代價，(i)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現金註銷股東支付註銷價及(ii)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向China Fund支付CF註銷代價，以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化，則在計劃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而股份將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II. 建議事項之條款

計劃

根據建議事項，倘計劃生效，現金註銷股東將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聯席要約人收取註銷價，而China Fund將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CF註銷代價。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而聯席要約人不會保留此權利。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聯席要約人保留向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於公告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b)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0.8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溢價約17.6%；
- (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港元溢價約21.2%；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港元溢價約25.0%；
- (i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8港元溢價約37.9%；
- (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6港元溢價約42.9%；
- (v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9港元溢價約35.6%；
- (v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港元溢價約15.9%；

- (viii).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2港元(基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人民幣482.1百萬元(相當於約577.7百萬元)及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溢價約11.1%；及
- (ix). 於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6港元(基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人民幣374.5百萬元(相當於約448.8百萬元)及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溢價約42.9%。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6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晨光國際及Jin Cheng發行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2,466,000港元及20,822,000港元(總金額為83,288,000港元)，可兌換為35,291,525股及11,763,841股股份，而初步兌換價為1.77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計劃於2022年6月1日到期。截至公告日期，晨光國際及Jin Cheng概無根據2019年可換股債券行使其兌換權。

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晨光國際及Jin Cheng發行2020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6,850,000港元及15,616,000港元(總金額為62,466,000港元)，可兌換為31,233,333股及10,410,666股股份，而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計劃於2023年6月1日到期。截至公告日期，晨光國際及Jin Cheng概無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行使其兌換權。

退出承諾

根據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晨光國際及獨立第三方Jin Cheng各自於2021年2月25日作出的承諾，彼等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承諾、同意並聲明如下：

- (i) 彼等放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獲得要約的權利，當中要求聯席要約人向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 (ii) 由承諾之日起直至生效日期後，彼等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及
- (iii) 由承諾之日起直至生效日期後，彼等將不會要約、出售、給予、轉讓、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抵押或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對兌換權的任何權利或採取任何行動致使任何其他訂約方可兌換可換股債券。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China Fund已同意註銷每股計劃股份，代價為CF註銷代價。考慮到China Fund將以實物形式收取的CF註銷代價(即將157,134,000股未繳要約人甲股份(佔要約人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39%)入賬列作繳足，歸屬價值為125,707,200港元(即根據註銷價計算的China Fund所持計劃股份總價值))以及根據公告日期由現金註銷股東持有合共302,850,600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80港元計算，由現金註銷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約為242.3百萬港元。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可予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受限於退出承諾的可換股債券除外)的權利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聯席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就建議事項所需現金提供資金。中國銀河作為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聯席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彼等對全面執行該計劃的責任。

III. 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件

待本聯合公告「III.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事項的執行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如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及於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計劃將不會繼續進行或將告失效(視情況而定)。

IV. 特別安排

存續協議

聯席要約人建議，在計劃生效後，存續股東保留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並繼續作為本公司股東。於公告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0,7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

聯席要約人認為，存續股東在各自的管理崗位上與本集團已合作良久，並擁有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因此，對於本公司而言，於計劃完成後保留各存續股東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的一員兼股東尤其重要，因為此舉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換股協議

於2021年2月28日，要約人甲、陳嬌女士與China Fund訂立換股協議，據此，China Fund已同意註銷其根據計劃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代價為CF註銷代價。

於公告日期，China Fund持有(i) 157,1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64%)；及(ii) 157,134,000股要約人甲股份(相當於要約人甲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39%)。於計劃生效後，China Fund將收取CF註銷代價，即將要約人甲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金額為每股要約人甲股份的註銷價。

特別安排包括(i)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訂立之存續協議及(ii)要約人甲、陳嬌女士與China Fund之間訂立的換股協議，並無向所有股東作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特別安排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聯席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安排，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特別安排對無利益關係股東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安排。因此，如建議事項條件(f)及計劃所載，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特別安排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安排；及(iii)執行人員就特別安排授出同意，方可作實。

因特別安排之故，存續股東及China Fund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

V.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持有40,76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97,99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5%，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0,7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

計劃股份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包含302,00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5%。僅無利益關係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決議案表決以批准計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以批准特別安排。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為根據計劃將就註銷股東所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不同註銷價的股東召開為彼等而設的類別股東大會。然而，倘相關類別的全體股東一致協定並提供有關一致協定的相關證據(如就計劃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如有)有關計劃的其他安排)，則可能可以說服大法院毋須為有關類別的股東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China Fund作為唯一收取不同註銷價的計劃股東，China Fund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並收取CF註銷代價作為其於註銷計劃項下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以代替舉行其本身的類別大會以批准計劃。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化，於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VI. 股份撤銷上市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隨後不再具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緊隨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從聯交所撤銷上市。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悉股份最後買賣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從聯交所撤銷上市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將載於計劃文件，其中亦將包括(在其他事物之外)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承倬先生、張闓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組成，以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不計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相信，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股東在作出決定前，謹請仔細閱讀計劃文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VIII.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持有40,76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而聯席要約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97,99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5%。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由302,002,600股股份組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5%。

只有無利益關係股東方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為代替舉行其本身的類別大會以批准計劃，China Fund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並收取CF註銷代價作為其於註銷計劃項下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聯席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以確保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決議案投票：(i)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以上述計劃股份註銷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與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法院會議批准計劃且上市規則項下並無任何限制，彼等各自將以其所持股份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IX.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計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有關本集團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與其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命令以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代表委任書)之前，務請仔細閱讀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對建議事項所作出的任何表決、接納或其他回應，應僅根據計劃文件或建議事項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資料作出。

警告

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方始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 緒言

於2021年2月26日，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出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事項，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其代價，(i)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現金註銷股東支付註銷價及(ii)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向China Fund支付CF註銷代價，以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倘建議事項一經批准及執行，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予聯席要約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原來金額。本公司的賬簿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在聯交所預期撤銷上市預計將緊隨生效日期後進行。

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化，則在計劃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而股份將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經審核建議事項後，董事會議決將建議事項提呈予計劃股份持有人。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即(i)存續股東葛紅兵先生(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陳嬌女士(為要約人甲之控股股東兼唯一董事)及陳浩先生(晨光國際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父親陳存友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建議事項之條款

計劃

根據建議事項，倘計劃生效，現金註銷股東將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聯席要約人收取註銷價，而China Fund將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實物形式)收取CF註銷代價。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而聯席要約人不會保留此權利。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聯席要約人保留向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於公告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b)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0.8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溢價約17.6%；
- (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港元溢價約21.2%；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港元溢價約25.0%；
- (i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8港元溢價約37.9%；
- (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6港元溢價約42.9%；
- (v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9港元溢價約35.6%；
- (v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港元溢價約15.9%；
- (viii).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2港元(基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人民幣482.1百萬元(相當於約577.7百萬港元)及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溢價約11.1%；及
- (ix).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於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6港元(基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人民幣374.5百萬元(相當於約448.8百萬港元)及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溢價約42.9%。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8月26日的0.76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11月2日的0.47港元。

註銷價乃根據商業基準釐定，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面臨的嚴峻經營環境、股份的近期及歷史交易價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以及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6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晨光國際及Jin Cheng發行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2,466,000港元及20,822,000港元(總金額為83,288,000港元)，可兌換為35,291,525股及11,763,841股股份，而初步兌換價為1.77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計劃於2022年6月1日到期。截至公告日期，晨光國際及Jin Cheng概無根據2019年可換股債券行使其兌換權。

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晨光國際及Jin Cheng發行2020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6,850,000港元及15,616,000港元(總金額為62,466,000港元)，可兌換為31,233,333股及10,410,666股股份，而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計劃於2023年6月1日到期。截至公告日期，晨光國際及Jin Cheng概無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行使其兌換權。

晨光國際由陳嬌女士(要約人甲的控股股東兼唯一董事)的胞兄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晨光國際與聯席要約人之一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根據晨光國際及Jin Cheng各自於2021年2月25日作出的承諾，彼等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承諾、同意並聲明以下條款：

- (i) 彼等放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獲得要約的權利，當中要求聯席要約人向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 (ii) 由承諾之日起直至生效日期後，彼等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及
- (iii) 由承諾之日起直至生效日期後，彼等將不會要約、出售、給予、轉讓、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抵押或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對兌換權的任何權利或採取任何行動致使任何其他訂約方可兌換可換股債券。

退出承諾將在計劃失效或被撤銷、結束或被開曼群島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後立即終止。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以及退出承諾，可換股債券於計劃生效後將仍然生效。

Jin Cheng於公告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票據

本公司尚餘於2022年1月22日到期之4%票據，分別為由晨光國際持有的本金額38,040,000港元及由Jin Cheng持有的本金額54,671,000港元者。本公司有權(惟並無責任)在票據贖回日期之前隨時贖回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票據。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贖回票據。

有關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2月11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China Fund已同意註銷其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代價為CF註銷代價。考慮到China Fund將(以實物形式)收取的CF註銷代價以及根據公告日期由現金註銷股東持有合共302,850,600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80港元計算，由現金註銷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約為242.3百萬港元。聯席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就建議事項所需現金提供資金。中國銀河作為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聯席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彼等對全面執行該計劃的責任。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可予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受限於退出承諾的可換股債券除外)的權利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II. 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事項將被執行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
- (b)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最少75%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前提為在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決議案的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無利益關係股東之表決數目(以投票方式)不多於全體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之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而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其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命令副本及股東削減股本的相關會議紀錄，以供登記之用；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條、第16條及第17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特別安排屬公平合理；(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安排授出同意；
- (g) 已向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構取得、獲其提供或其已作出(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事項及計劃有關的全部所需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准許及批准。
- (h) 在上述情況下直至及計劃生效當時，與建議事項及計劃有關的全部所需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准許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且任何相關機構並無施加任何涉及建議事項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的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中明文規定者；
- (i) 相關訂約方取得或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執行建議事項及計劃必須的所有必要同意，而該等同意或豁免如果未能取得，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規約、法規、要求或法令)，而可導致建議事項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執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對於建議事項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執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當中不包括對聯席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事項或計劃的法律地位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

- (k)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就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及
- (l) 截至緊接生效日期前之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償債能力及並無面臨任何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訴訟或類似事項，且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資產或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執行任何類似職責之人士，而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就條件(g)、(h)及(i)而言，各聯席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監管批准、特定授權或同意要求，各聯席要約人亦不知悉就條件(j)須進行的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各聯席要約人保留權利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條件(i)、(j)、(k)及／或(l)之全部或部分。條件(a)、(b)、(c)、(d)、(e)及(f)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當促使援引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聯席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聯席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和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理據。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執行人員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於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V. 特別安排

存續協議項下的特別安排

聯席要約人建議，在計劃生效後，存續股東保留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並繼續作為本公司股東。於公告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0,7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

存續股東的資料

編號	姓名	職位	主要責任及經驗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比例
1	黃邦洋先生	中級管理層—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協眾」)採購部副主任	黃邦洋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採購相關事宜及供應商管理。他曾對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及供應商準時交貨以維持生產過程的正常運作作出貢獻。	6,000,000	0.75%
2	劉藝先生	中級管理層—南京協眾生產部主任	劉藝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管理。劉藝先生曾對持續改善生產過程及提高本集團產品質量作出貢獻。	6,884,000	0.86%
3	趙娟女士	中級管理層—南京協眾安全及總務部主任	趙娟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安全及一般行政事務管理。他曾對改善安全及一般事務的整體管理及提高僱員對本集團的滿意度，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2,596,000	0.32%

編號	姓名	職位	主要責任及經驗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比例
4	包添添女士	中級管理層—南京協眾 人力資源部副主任	包添添女士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人力資源事務管理。彼曾對為本集團引進優秀人才及實行績效考核制度，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以及提升本集團員工的個人技能作出貢獻。	9,152,000	1.14%
5	黃玉剛先生	高級管理層—南京協眾 副總經理	黃玉剛先生負責監察生產過程的技術相關範疇及本集團產品的研發。黃玉剛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約20年，於2014年8月至2020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對技術創新、技術及生產過程的整體管理，以及提升本集團產品的性能及質量作出貢獻。	1,500,000	0.19%
6	張亮亮先生	高級管理層—南京協眾 採購部主任	張亮亮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採購相關事宜及供應商管理。彼曾對改善採購管理及有效控制採購成本作出貢獻。	1,224,000	0.15%

編號	姓名	職位	主要責任及經驗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比例
7	葛紅兵先生	高級管理層—南京協眾 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 董事	葛紅兵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葛紅兵先生曾對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作出貢獻，尤其是於2017年，彼成功開拓了中國及海外的新市場，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全球聲譽奠定穩健基礎。	6,000,000	0.75%
8	葛進祥先生	中級管理層—南京協眾 營銷副總經理	葛進祥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營銷管理。彼成功開拓了中國的新市場，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3,180,000	0.40%
9	陳小微女士	中級管理層—南京協眾 物流部主任	陳小微女士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物流事務管理。她一直致力不斷改善物流管理，以(其中包括)確保準時交付本集團的產品及降低本集團的物流成本。	1,248,000	0.16%
10	高暉女士	中級管理層—南京協眾 營銷副總經理	高暉女士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營銷管理。彼成功開拓了中國的新市場，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3,000,000	0.38%

聯席要約人認為，存續股東擔任彼等各自的管理職務時與本集團已合作良久，並擁有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因此，對於本公司而言，於計劃完成後保留各存續股東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的一員兼股東尤其重要，因為此舉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存續協議

聯席要約人及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待存續協議的條件達成，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i)將不會構成計劃項下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無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投票的權利；及(ii)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而因此，存續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維持為股東；
- (b) 各存續股東均已承諾(i)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妨礙、損害、限制或延遲計劃或建議事項的成功結果或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或以其他方式抵觸彼在存續協議項下的責任相或使其有所減少；及(ii)在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彼將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聯席要約人合理要求的所有此類文件，以使存續協議所載承諾生效；
- (c) 各存續股東均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根據聯席要約人的指示就有關存續股東有權就此投票的有關計劃決議案直接行使彼所擁有股份的投票權，及在並無任何該等指示下，在法院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存續股東有權就此投票且就執行所提呈計劃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而彼須受執行計劃約束並進行屬必要之所有行動；及
- (d) 在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回之前，存續股東不得(i)直接或間接地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於本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ii)接受或給予任何承諾(無論屬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納，行使彼所持股份附有之投票權，以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就該等股份提出或擬提出之任何要約、協議計劃、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除根據計劃以外由任何人士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資產；及(iii)未經聯席要約人事先同意，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存續協議將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i)當計劃失效或被聯席要約人撤回、終止或廢除或被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批或最終拒絕；或(ii)各方另有書面協議的日期(惟不影響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應計責任)。

存續協議之條件

存續協議的執行須待存續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存續協議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益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存續協議；
- (c) 計劃生效；及
- (d)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3，執行人員就存續協議授出同意。

換股協議項下的特別安排

於2021年2月28日，要約人甲、陳嬌女士與China Fund訂立換股協議，據此，China Fund已與要約人甲達成協議，註銷其根據計劃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代價為CF註銷代價。倘換股協議被終止，要約人甲將註銷發行予China Fund的要約人甲股份。

聯席要約人認為，考慮到China Fund迄今對本公司的貢獻與策略意見以及預期China Fund將為本公司提供的策略裨益，保留China Fund作為本公司的

股東對本公司有利。China Fund一直扮演重要的策略角色，運用其廣泛的業務聯絡網絡以及與銀行、金融機構及當地機關的既有關係，積極協助本公司。China Fund對以下本公司發展及收益增長作出貢獻：

- (1) 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以分散業務，並作出建議致使本公司決定收購中國三間4S經銷門店(即獲汽車製造商授權並融合四項以「S」字母開頭的業務元素(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的汽車經銷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
- (2) 運用與銀行及金融機構成熟的關係協助本集團取得多項銀行貸款；
- (3) 建議本公司於寧波成立附屬公司，以從優惠稅務待遇獲益；
- (4) 協助本集團推廣汽車空調銷售；及
- (5) 向本集團介紹汽車空調過濾器的潛在供應商。

釐定CF註銷代價的基礎

China Fund直接持有157,134,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4%。另一方面，陳嬌女士作為換股協議完成前要約人甲的唯一股東，透過要約人甲間接持有40,763,400股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

要約人甲與China Fund於公告日期及直至緊接計劃生效前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說明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甲	40,763,400	5.10%
China Fund	157,134,000	19.64%

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根據要約人甲有關實施計劃的現金規定的份額(資金由陳嬌女士悉數提供)，註銷計劃股份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由China Fund持有者除外)的60%或181,710,360股新股份將分配予要約人甲。因此，建議事項完成後，要約人甲將持有379,607,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45%)，即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要約人甲目前持有的40,763,400股股份；
- (ii) 因應註銷China Fund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而向要約人甲發行157,134,000股新股份；及
- (iii) 因應註銷其餘計劃股份的60%而向要約人甲發行181,710,360股新股份。

要約人甲與China Fund於計劃生效後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說明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甲	379,607,760	47.45%
China Fund	0	0

根據換股協議，截至公告日期，China Fund獲以零代價發行157,134,000股新要約人甲股份，將於計劃生效後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就註銷China Fund股份給予China Fund的實物代價。待完建議事項後，要約人甲將擁有合共379,607,760股繳足已發行股份，其中222,473,760股股份將由陳嬌女士擁有(佔要約人甲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1%)，而157,134,000股股份將由China Fund擁有(佔要約人甲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9%)。

由於上述各項，待完成建議事項後，China Fund於本公司的實際權益將維持於約19.64%，可從將其於要約人甲的41.39%股權乘以要約人甲於本公司的47.45%股權計算得出。CF註銷代價及換股協議因此將China Fund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轉換為透過要約人甲持有的相同百分比的本公司間接權益，而China Fund並無獲得任何額外裨益(不論為金錢或其他裨益)。

換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及待達成其中所載條件後，China Fund同意認購要約人甲股份，而要約人甲同意及陳嬌女士同意促使要約人甲以零代價向China Fund配發及發行要約人甲股份，佔要約人甲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39%。

要約人甲同意要約人甲股份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於計劃生效後入賬列作繳足，與要約人甲於配發及發行要約人甲股份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處於同地位，包括發行後任何時候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China Fund亦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在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彼將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協助實行計劃或使計劃生效屬必須的任何決議案生效；
- (ii) 須支持計劃並向大法院提供就批准計劃而言屬適當及必須的承諾；
- (iii) 不得：(x)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設立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y)就所有或任何該等股份接納或提供任何承諾以接納任何其他要約；或(z)未得要約人同意下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China Fund不可撤回地承諾，在計劃生效前，只要要約人甲股份為未繳股款，其放棄要約人甲股份附帶的任何及所有股東權利、股息及其他已宣派分派，惟作為要約人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除外。為免生疑問，China Fund於計劃生效後將有權享有要約人甲股份附帶的任何及所有股東權利。

要約人甲同意及陳嬌女士同意促使要約人甲，只要China Fund持有任何要約人甲股份，要約人不得不時出售要約人甲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於本公告日期，China Fund持有(i) 157,1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64%；及(ii) 157,134,000股要約人甲股份(根據換股協議以零代價發行)，相當於要約人甲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39%。CF註銷代價的歸屬價值為(即將未繳股款要約人甲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5,707,200港元乃根據註銷價參考China Fund持有的計劃股份的總價值釐定。於計劃生效後，China Fund收取CF註銷代價，即其要約人甲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每股要約人甲註銷價之金額。

換股協議將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i)當計劃失效或被聯席要約人撤回、終止或廢除或被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批或最終拒絕；或(ii)各方另有書面協議的日期(惟不影響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應計責任)。倘換股協議被終止，要約人甲將註銷向China Fund發行的任何及全部要約人甲股份，無須另行通知，無須支付任何代價，且於換股協議終止的情況下，無須承擔任何形式的補償義務或責任。

換股協議之條件

換股協議的執行須待換股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換股協議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益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換股協議；
- (c) 計劃生效；及
- (d)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3，執行人員就換股協議授出同意。

特別交易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

特別安排包括(i)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訂立之存續協議及(ii)要約人甲、陳嬌女士與China Fund之間訂立的換股協議，兩者均並非向所有股東作出的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特別安排將構成特別交易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聯席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安排，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特別安排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安排。因此，如建議事項條件(f)及計劃所載，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特別安排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安排；及(iii)執行人員就特別安排授出同意，方可作實。

因特別安排之故，存續股東及China Fund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

V.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持有40,76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97,99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5%，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0,7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

於本公告日期，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包含302,00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5%。僅無利益關係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決議案表決以批准計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以批准特別安排。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為根據計劃將就註銷股東所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不同註銷價的股東召開為彼等而設的類別股東大會。然而，倘相關類別的全體股東一致協定並提供有關一致協定的相關證據(如就計劃作出不可

撤回承諾及(如有)有關計劃的其他安排),則可能可以說服大法院毋須為有關類別的股東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China Fund作為唯一收取不同註銷價的計劃股東,China Fund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並收取CF註銷代價作為其於註銷計劃項下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以代替舉行其本身的類別大會以批准計劃。

由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為止,假設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以及緊隨計劃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於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聯席要約人				
要約人甲	40,763,400	5.10%	379,607,760	47.45%
要約人乙	0	0.00%	121,140,240	15.14%
聯席要約人所持股份總數	40,763,400	5.10%	500,748,000	62.59%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陳浩先生	8,208,000	1.03%	8,208,000	1.03%
陳嬌女士	12,000,000	1.50%	12,000,000	1.50%
晨光國際	238,260,000	29.78%	238,260,000	29.78%
存續股東	40,784,000	5.10%	40,784,000	5.10%
小計	340,015,400	42.50%	800,000,000	100.00%
China Fund (將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	157,134,000	19.64%	0	0.00%
郭貞軍 (將構成部分計劃股份)	848,000	0.11%	0	0.00%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包括計劃股份及非計劃股份)	497,997,400	62.25%	800,000,000	100.00%
無利益關係股東				
無利益關係股東	302,002,600	37.75%	0	0.00%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附註：

1. 聯席要約人、陳嬌女士、陳浩先生、晨光國際及存續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並將不予註銷。
2. 陳嬌女士為要約人甲之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由於陳嬌女士與要約人甲之關係，陳嬌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3. 憑藉China Fund與要約人甲之關係，China Fund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4. 陳浩先生為陳嬌女士之胞兄，因此被視為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5. 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晨光國際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6. 因特別安排之故，存續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
7. 郭貞軍先生並非任何股東的代名人。郭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六類別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郭先生於汽車空調行業有逾25年經驗，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的汽車空調研究中心的主管，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除郭貞軍先生及葛紅兵先生(為存續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經計及退出承諾，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生效日期前行使，並且假設在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在該削減後立即按面值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予聯席要約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來金額。本公司的賬簿因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聯席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化，於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VI. 進行建議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對本公司而言：有助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進行所需業務轉型的建議事項。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在COVID-19疫症爆發後收縮，汽車部件行業的主要產品提供方面面對整體定價壓力，因為汽車製造商已實施成本減省措施。4S經銷業務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面臨壓力並減少。本公司的經營尤其於2020年上半年受到挑戰，原因為本公司在維持購買訂單同及尋得新收益來源時受到極大阻力。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轉差以及其股價的下行壓力，導致本公司在取得融資時進一步受到挑戰。

鑑於上述困境，本公司已進行重組，以重整業務策略並改善競爭優勢。雖然本公司已作出若干策略性轉變應對不斷變動的市場動向，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仍然受壓。此外，中國經濟逆境預期持續，對本公司業務活動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雖然面對上述挑戰，各聯席要約人仍對本公司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相信目前執行的轉型將需要更長時間作出深入重整，並進一步投資於科技、基建及人才。鑒於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改變策略及活化業務將涉及執行上的風險，預期相關裨益將需要較長時間方會實現。聯席要約人相信，本公司在公開股票市場外執行轉型將更為有效。聯席要約人計劃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源，以促進增長、尋求新商機及長遠確立本公司於市場的優越地位。

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投資的誘人機會。

計劃為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一個誘人機會，可以本公司目前市價加溢價變現其股份。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80港元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溢價約17.6%，並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64港元、0.56港元及0.69港元分別溢價約25.0%、42.9%及15.9%。

VII. 聯席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執行建議事項後，聯席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不會對目前業務作任何大幅度的改變。視乎本集團的取得所需資金的能力及現行市況，聯席要約人將物色及探索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商機。聯席要約人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因應中國充滿挑戰的汽車配件行業與4S經銷商的關係業務環境就本集團與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

VIII. 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經營4S經銷店。

財務資料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i)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925,485	1,973,482	924,104
除稅前虧損	80,862	282,169	16,004
除稅後虧損	92,313	287,572	15,405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總資產	3,031,677	3,044,335	3,111,286
總負債	2,631,160	2,540,445	2,309,363
淨資產	400,517	503,890	801,923

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甲為一間於2011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5.10%股份的本公司現時股東並由(經計及根據換股協議發行要約人甲股份)陳嬌女士實益擁有58.61%及China Fund擁有41.39%。陳嬌女士為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而要約人甲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5.10%股份及計劃生效後用於支付註銷價的資金約149百萬港元外，要約人甲並無其他重大資產。

陳嬌女士自汽車行業獲得約12年的管理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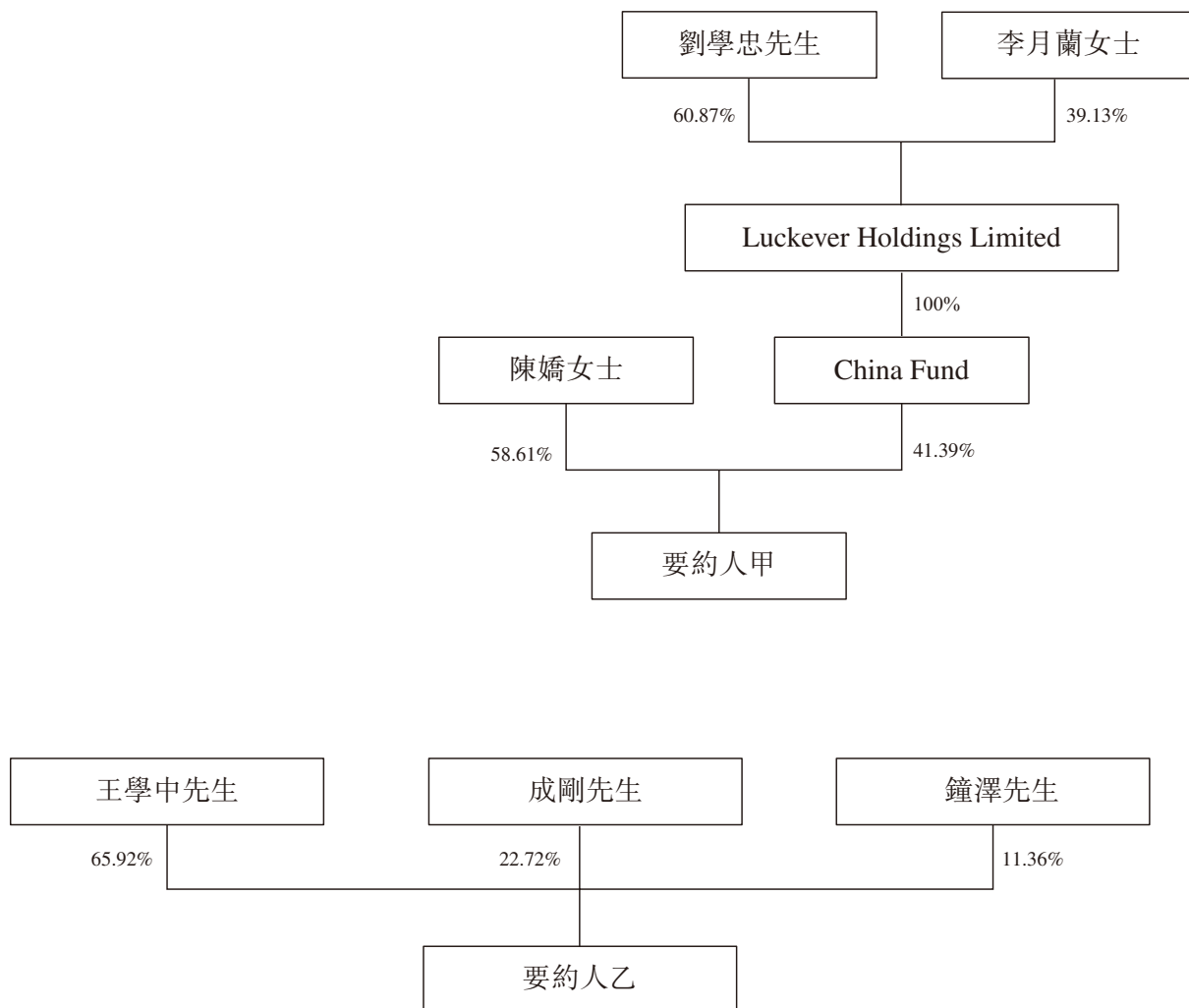
China Fun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由劉學忠先生及劉學忠先生的配偶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60.87%及39.13%)全資擁有。劉學忠先生為私人投資者，作為金融投資者投資於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包括於2007年投資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號：658)，當時擁有實益權益13.13%，及於2017年投

資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號：464)，當時擁有實益權益75%。劉學忠先生與China Fund一直扮演策略角色，積極支援本公司以及其收購及業務發展。China Fund將提供財務及策略諮詢，並預期與聯席要約人成為長期戰略夥伴。

要約人乙為一間於2005年7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學中先生、成剛先生及鐘澤先生分別擁有65.92%、22.72%及11.36%，彼等為朋友及業務夥伴。王學中先生於河南省採礦及煤炭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目前為河南省一間私人煤炭及能源公司的執行董事。成剛先生曾於上海兩間貿易公司任職，目前為河南省冶金行業一間私人公司的銷售部主管。鐘澤先生曾於電機行業的私人公司工作，目前為寧波一間私人電機科技公司的副主席。要約人乙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資源與能源的商業投資，目前的投資包括一間在山東省從事煤化行業的私人公司。

要約人乙透過陳嬌女士的家族聯繫結識要約人甲。就要約人甲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要約人乙有意分散投資組合至其他行業，包括中國的汽車業，並正積極尋求相關投資機會。

下表呈列於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IX. 財團協議

於2021年2月28日，要約人甲及要約人乙訂立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有關建議事項的所有決定將由聯席要約人共同作出；
- (b) 各聯席要約人須盡其合理努力作出(或促使作出)，並協助及配合其他聯席要約人作出一切合理必要、適當或明智的事情，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建議事項下的交易及使其生效。

- (c) 各聯席要約人須與對方及其專業顧問合作，並真誠地完成建議事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交易文件及回應證監會及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聯席要約人同意諮詢另一聯席要約人，並讓另一聯席要約人充分知悉建議項下交易的任何相關重大發展及實施情況。
- (d) 各聯席要約人確認並同意，其須全面負責確保其於每份與其及其聯繫人有關之交易文件中所提供或確認之所有事實聲明之準確性。
- (e) 在計及換股協議及退出承諾後，要約人甲及要約人乙各自同意按60%及40%的比例，撥付根據計劃須向現金註銷股東支付的所有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 (f) 各聯席要約人承諾安排證監會規定的足夠財政資源，以執行計劃(就聯席要約人全體而言)及履行彼於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
- (g) 根據建議事項將於註銷計劃股份後發行的新股份，應根據要約人甲及要約人乙的財務貢獻，按60%(181,710,360股股份)及40%(121,140,240股股份)的比例分別配發予要約人甲及要約人乙；
- (h) 各聯合要約人應以個別而非共同的方式履行上文(g)段所述的出資義務，並應單獨就與其財務資源有關的安排的所有義務和責任負責。
- (i) 各聯合要約人須於財團協議日期安排滿足其根據上文(g)段的承諾的融資，使中國銀河合理信納。
- (j) 在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後，聯席要約人各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及

- (k) (i)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前(以較後者為準)；及(ii)計劃生效後，除非在第(ii)項的情況下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規定，聯席要約人各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未經所有其他聯席要約人同意，不得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聯合要約人根據財團協議的權利及義務將於(i)該計劃失效或被聯合要約人撤回、終止、撤銷或被大法院最終撤銷、最終拒絕或最終拒絕時；或(ii)聯合要約人另有書面協定之日(但不影響該等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應計責任)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X. 海外股東

對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執行建議事項可能受到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意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程序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計劃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倘計劃股東對其情況存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XI.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對接納建議事項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席要約人、本公司及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建議事項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XII. 股份撤銷上市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隨後不再具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緊隨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從聯交所撤銷上市。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悉股份最後買賣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從聯交所撤銷上市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將載於計劃文件，其中亦將包括(在其他事物之外)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XIII.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倘計劃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如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及於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將會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收購守則對作出後續要約設有限制，其中聯席要約人及在建議事項過程中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隨後與彼等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XIV. 計劃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並未推薦建議事項、計劃或特別安排且計劃並未生效，本公司就計劃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承擔。

X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承倬先生、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組成，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不計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相信，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股東在作出決定前，請留意仔細閱讀計劃文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XVI.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持有40,76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而聯席要約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97,99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5%。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由302,002,600股股份組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5%。

只有無利益關係股東方將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為根據計劃將就註銷股東所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不同註銷價的股東召開為彼等而設的類別股東大會。然而，倘相關類別的全體股東一致協定並提供有關一致協定的相關證據(如就計劃及(如有)有關計劃的其他安排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則可能可以說服大法院毋須為有關類別的股東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China Fund作為唯一收取不同註銷價的計劃股東，China Fund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並收取CF註銷代價作為其於註銷計劃項下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代替舉行其本身的類別大會以批准計劃。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決議案投票：(i)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以上述計劃股份註銷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與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法院會議批准計劃且上市規則項下並無任何限制，彼等各自將以其所持股份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XVII.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計劃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有關本集團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與其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命令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代表委任書)之前，務請仔細閱讀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對建議事項所作出的任何表決、接納或其他回應，應僅根據計劃文件或建議事項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資料作出。

XVIII.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公告日期：

- (a) 除可換股債券外，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就股份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b) 除換股協議及退出承諾以外，聯席要約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就建議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的不可撤回承諾；
- (c) 除建議事項、財團協議、換股協議、存續協議及退出承諾外，概無有關股份或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且對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協議或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
- (d) 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聯席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事項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e) 聯席要約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要約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直至公告日期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姓名／名稱	日期 (日/月/年)	聯交所 場內／場外交易類型	每股股份 價格	股份數目
劉藝，一名存續股東	28/08/2020	場內 購入	0.65港元	480,000
劉藝，一名存續股東	31/08/2020	場內 購入	0.70港元	2,728,000
China Fund	07/09/2020	場內 出售	0.66港元	1,700,000
China Fund	09/09/2020	場外 ^(附註) 購入	0.66港元	13,000,000
China Fund	16/09/2020	場內 出售	0.70港元	748,000
China Fund	18/09/2020	場內 購入	0.68港元	1,072,000
China Fund	30/10/2020	場內 出售	0.49港元	3,000,000

附註：於2020年9月9日，China Fund從獨立於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第三方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由Shi Hongfeng全資擁有)收購13,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580,000港元。

- (g) 除註銷價及CF註銷代價外，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或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就建議事項向任何計劃股東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h) 除換股協議、存續協議及退出承諾外，股東(作為一方)與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共識、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完成計劃及股份退市後將繼續生效並為本公司提供企業管治，聯席要約人之間概無訂立獨立股東協議。

本公司確認，於公告日期，除特別安排外，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共識、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XIX.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的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上述各方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股東)就彼等買賣的本公司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XX.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事項乃就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註銷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作出。本聯合公告所載財務資料(如有)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資料或根據於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比較。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事項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事項收取的現金作為按計劃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建議事項的適用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美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美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逼使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警告

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方始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XX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於本聯合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2021年2月28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80港元，應由聯席要約人就根據計劃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向現金註銷股東以現金支付
「現金註銷股東」	指	根據建議事項將收取現金代價的計劃股東，即無利益關係股東及郭貞軍先生
「CF註銷代價」	指	將由China Fund收取的實物代價，以註銷彼於計劃項下的股份，即將當時未被繳足要約人甲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金額為根據換股協議每股要約人甲股份的註銷價

「China Fund」	指	China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學忠先生及劉學忠先生的配偶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60.87%及39.13%）擁有100%，China Fund被視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3)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
「財團協議」	指	由要約人甲及要約人乙於2021年2月28日訂立的計劃財團協議
「可換股債券」	指	2019年可換股債券及2020年可換股債券
「2019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日向晨光國際及Jin Cheng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83,288,000港元，初步兌換價為1.77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將於2022年6月1日到期
「2020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日向晨光國際及Jin Cheng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2,466,000港元，初步兌換價為1.50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將於2023年6月1日到期

「法院會議」	指	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將於會議記錄日期按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將於會上就計劃(無論是否有修訂)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建議事項及／或計劃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建議事項、計劃及／或特別安排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為免生疑，無利益關係股東不包括China Fund及郭貞軍先生)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計劃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緊隨法院會議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安排、任何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及執行計劃與建議事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VAC」	指	供暖、通風及冷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無利益關係股東就(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計劃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Jin Cheng」	指	Jin Cheng Auto Parts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Wang Zuocheng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in Cheng及Wang Zuoche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聯席要約人」	指	要約人甲及要約人乙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屬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視作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陳嬌、陳浩、晨光國際、存續股東、China Fund、郭貞軍先生及陳存友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2月26日，即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2月31日，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情況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計劃文件所載就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合適記錄日期
「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2日發行由晨光國際及Jin Cheng持有本金額分別為38,040,000港元及54,671,000港元的4%承兌票據，將於2022年1月22日到期

「要約人甲」	指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甲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換股協議向China Fund發行的要約人甲股份合共157,134,000股未繳股份，並在計劃生效後入賬列作已繳足，金額為每股要約人甲股份的註銷價，作為就註銷China Fund根據計劃持有的股份給予China Fund的實物代價
「要約人乙」	指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退出承諾」	指	晨光國際與Jin Cheng各自作出的承諾，內容有關彼等透過放棄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接納要約的權利以退出計劃，據此，晨光國際與Jin Cheng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行使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將不會向任何人士轉讓可換債券，亦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讓任何其他人士兌換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聯席要約人透過計劃私有化本公司以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數額的建議事項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惟須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權利的適當記錄日期，將載於計劃文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存續協議」	指	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2021年2月28日訂立的存續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IV.特別安排 — 存續協議項下的特別安排 — 存續協議」一節
「存續股東」	指	管理層團隊的十名成員，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IV.特別安排 — 存續協議項下的特別安排 — 存續股東的資料」一節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下的協議安排，當中涉及就執行建議事項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將向全體股東刊發的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事項的更多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XVII.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載額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由無利益關係股東、China Fund及郭貞軍先生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協議」	指	要約人甲、陳嬌女士與China Fund之間就該等計劃股份訂立的換股協議，以註銷China Fund根據計劃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代價為CF註銷代價，作為向要約人甲提供的實物股權貢獻，更多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IV.特別安排—換股協議項下的特別安排」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安排」	指	由(i)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根據存續協議訂立之安排及(ii) China Fund、陳嬌女士與要約人甲根據換股協議訂立之安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晨光國際」	指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聯合公告採納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3449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匯率，僅供參考。有關匯率不應視作貨幣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嬌

承董事會命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成剛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1年2月28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為陳嬌女士。

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乙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乙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乙的董事為成剛先生及鐘澤先生。

要約人乙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甲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貞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各聯席要約人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